

#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马自斌先生 2025 年度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勤勉尽责，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总结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基本情况

本人马自斌，1965 年 10 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硕士，高级工程师。历任宁夏中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、宁夏银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。现任宁夏中赢正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。2020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1 月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#### （二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在本人 2025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# 二、2025 年度履职情况

#### （一）本人出席股东会、董事会会议的情况

在本人 2025 年度任期内，公司召开股东会 4 次，审议通过了 19 项议案；召开董事会会议 6 次，审议通过了 49 项议案。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主动了解会议详细情况，并认真阅读相关资料、对有关事项进行分析和研究。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认真听取汇报，向公司有关人员详细了解议案情况，充分运用专业知识，积极参与讨论，审慎发表独立意见，以科学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。

#### 1.出席股东会的情况

在本人 2025 年度任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会，本人均列席参会。

#### 2.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

在本人 2025 年度任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，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| 独立董事姓名 |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| 亲自出席次数 | 委托出席次数 | 缺席次数 |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马自斌    | 6          | 6      | 0      | 0    | 否             |

(1) 本人均亲自出席并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投赞成票。

(2) 本人未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。

(3) 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。

#### (二)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在本人 2025 年度任期内，公司召开提名委员会 2 次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 次。

| 会议名称     | 应出席次数 | 实际出席次数 |
|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
| 提名委员会    | 2     | 2      |
|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| 1     | 1      |
|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| 4     | 4      |

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主持召开了委员会会议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对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2024年-2027年内任期制契约化一议两书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积极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。

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出席了提名委员会会议，对公司拟任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等人员进行资格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### （三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参与现场工作15天。本人通过到公司现场调研、与管理层进行座谈、听取管理层汇报公司经营情况，了解公司日常经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；并审阅了公司财务报表和审计底稿，对公司财务运作、内控制度建设等方面进行了核查；同时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经营管理、业务发展构想献计献策，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同时，本人与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和了解外部环境对公司的影响。

#### **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、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，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#### **（五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与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定期沟通，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。同时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不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并认真学习证监会、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，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，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。

### **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**

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以公开、透明的原则，审议公司各项议案，主动参与公司决策，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，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。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在本人2025年度任期内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#### **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人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认为公司在本人2025年度任期

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## **（二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**

在本人2025年度任期内，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

## **（三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**

在本人2025年度任期内，不存在公司被收购的情况。

## **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**

在本人2025年度任期内，公司及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、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、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。在定期报告及年报财务信息的编制过程中，本人认真审阅了相关报告，认为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未发现有违规行为发生，报告所含财务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，本人同意并签署了各定期报告的确认意见书。在本人2025年度任期内，本人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了解和调查，本人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。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认为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。

## **（五）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**

在本人2025年度任期内，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核、董事会审议，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，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#### **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**

在本人2025年度任期内，公司不涉及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。

#### **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**

在本人2025年度任期内，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。

#### **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**

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李洋为公司副总经理。公司提名高级管理人员与董事会聘任表决程序合法规范。

2025年11月10日，公司完成了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，选举出第十届董事会成员。公司董事会选举的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要求，选举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**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**

在本人2025年度任期内，公司不涉及审议公司董事、高级管

理人员薪酬的事项。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及九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2024年-2027年内任期制契约化一议两书的议案》，本人认为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并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
**(十)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**

在本人2025年度任期内，公司不涉及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#### **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**

2025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审议公司各项议案，主动参与公司决策，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，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。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马自斌

2026年3月24日